

教务处 (教师发展中心)

ACADEMIC AFFAIRS OFFICE

[学校主页](#)
HNIT Home[本站首页](#)
Home[机构设置](#)
Institution[党建工作](#)
Party Construction[教学管理](#)
Teaching Administration[教学建设](#)
Teaching Construction[课程思政](#)
Curriculum Ideology&Politics[素质教育](#)
Quality Education[新工科](#)
Emerging Engineering Edu

Err

当前位置: 本站首页 > 通知公告 > 正文

【学籍学位】关于做好2025级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

发布日期: 2025年12月12日 点击: 2874次

校教务〔2025〕204号

各二级学院: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(教育部令第41号)、《湖南工学院转专业实施办法》(湖工教〔2021〕1号)等文件, 校将开展2025级学生专业工作, 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申请对象

2025级在校全日制普通本科生(不含专升本学生、楚怡班学生)

二、工作流程和计划安排

- 各二级学院根据各专业生师比、学生班级人数限制、硬件实施条件及评估认证要求, 自行确定可转入计划数。
- 第十七周前, 各二级学院制定本学院的转专业工作方案(接收条件、考核内容及方式)报送教务处。
- 十八周前接受拟转专业学生的申请材料。
- 期末成绩录入系统后一周内, 各二级学院组织遴选和考核, 将拟接收转入专业学生名单在二级学院网页公示。
- 教务处汇总并审核各二级学院各专业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, 报校学籍领导小组审批, 并将拟转专业学生名单公示。
- 2026年春季学期初, 被批准的转专业学生到转入学院报到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- 所学课程考核合格。
- 学生在校期间只能转一次专业。本学年原则上只受理秋季学期转专业申请。
- 学生转专业后, 须补修转入班级前期已经开设完成的课程学分或申请学分替换认定。
-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一经转入学院录取, 不得再申请转回原专业。

附件【附件1: 转专业申请表.docx】已下载1263次

附件【附件2: 转专业汇总表.xls】已下载810次

版权所有@湖南工学院 | 地址: 湖南省衡阳市珠晖区衡花路18号
邮编:421002 | 湘教QS3-200505-000096 | 湘ICP备 11007652号
湖南工学院智慧校园建设与管理中心制作维护